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6 年)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1
四、 资产情况	2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2
六、 负债情况	2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
财务报表	2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9

释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水电国际公司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中国电建集团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电建股份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电建国际公司	指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EPC/工程总承包	指	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负责
FEPC/融资+工程总承包	指	融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企业协助项目业主从银行或其他渠道获取项目建设资金；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负责
QHSE	指	QHSE 管理体系为实现企业 QHSE 标准化管理，把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模式系统化地进行整合，打造一套四位一体覆盖全企业的科学、系统、完善的、标准化的制度体系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对建设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承包商可将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国际工程承包	指	通过国际间的招标、投标或其他协商途径，由国际承包商为工程发包人实施项目建设或办理其他经济事务，并按事先商定的合同条件收取费用的一种国际经济合作方式
业主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水电
外文名称（如有）	Sinohydro Corporation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SCL
法定代表人	唐玉华
注册资本（万元）	637,7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万元）	637,7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玲珑巷路 1 号院 2 号楼 12 层 12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玲珑巷路 1 号院 2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7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红霞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 1 号院 2 号楼
电话	010-88988869
传真	010-88988000
电子信箱	weidonglin@powerchina-intl.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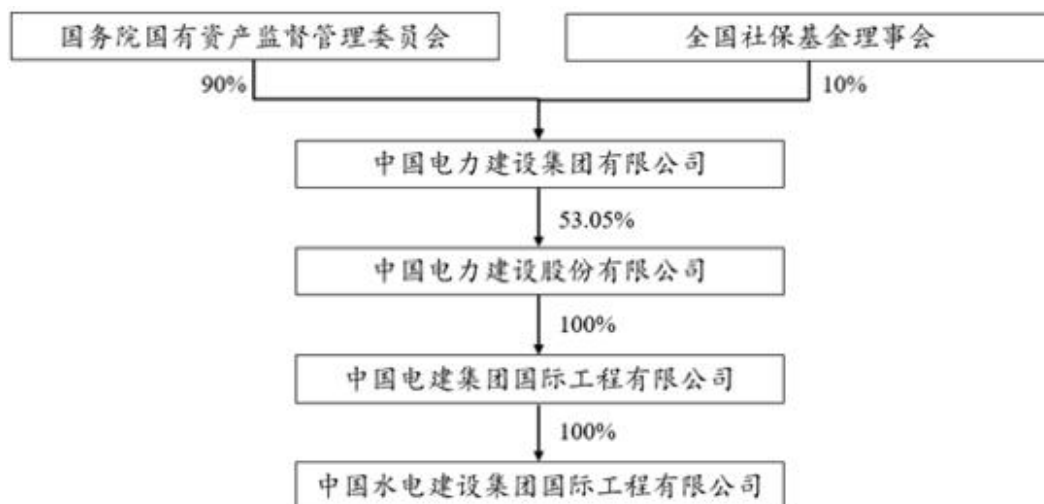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47.75%，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23.09 亿元，其中，受限资产金额为 2.15 亿元，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为其他境内外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海外工程承包为主业的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电建菲律宾有限公司等。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唐玉华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唐玉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于立波、王红霞

发行人的监事：任超锋

发行人的总经理：于立波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红霞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君毅、彭申映、刘恺、彭定武、原海新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电建集团旗下国际业务的领军子企业，是 SINOHYDRO/中国水电品牌的实际持有者和签约主体，是管理型国际著名承包商，全球水电开发建设的领导者。发行人坚持工程承包与投资开发“双能驱动”，业务范围覆盖水利、水电、新能源、电网、交通、市政、房建等基础设施各领域。

发行人以行业划分水利工程承包、水电工程承包、火电工程承包、新能源工程承包、电网工程承包、基础设施工程承包、勘测设计业和其他项目等不同的业务板块，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基本相同。

业务模式方面，发行人作为中国电建集团海外工程项目的签约主体和履约主体，负责项目营销策划、前期推动、招标投标、商务技术谈判、项目履约、变更索赔等工作，通过对项目全流程把控和管理，确保项目按期移交。项目签约阶段，发行人充分调动内部商务、技术、法律和营销团队资源，明确合同条款，实现项目风险在业主、承包商和项目所在国相关利益方之间的合理分担。项目实施阶段，发行人作为集团海外业务核心企业，充分利用集团的产业链优势以及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选择资质、财务状况及业绩优异、抗风险能力强的分包商和供应商，并整合优势资源进行施工组织；在签订协议时，将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中涉及的各项风险“背靠背”转移给供应商和分包商，实现风险转移，以降低发行人风险敞口。

结算模式方面，业主一般在项目开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0%~20%作为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月结算或根据里程碑节点结算，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完毕，项目完工移交时支付进度一般达到合同额的 90%~95%，剩余约 5%~10%为质保金，一般在竣工验收后 1 至 2 年

内付清；项目结算币种包括美元、欧元、项目所在国当地币等。发行人按照与业主的预付款比例、结算进度、支付进度、支付币种，确定对分包商的结算和支付节点，并在协议中设定对应的“背靠背”合同条款，实现风险共担。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先与业主进行结算，然后再与分包商进行结算。

风险防范方面，发行人构建了完善的境外风险管控组织体系，建立了以各有关职能部门和海外区域总部为第一道防线、法律与风险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审计部和全面风险管理领导小组为第三道防线的三级风险防范体系。发行人聚焦市场营销、项目履约、社会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四条主线，建立了国际业务风险管控制度体系和国际项目前期跟踪、项目决策和项目履约三阶段风险管理流程，明确各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重点，建立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同时，发行人与商业保险公司和政策性保险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通过使用信用保险和商业保险等防范国家和地区政治、战争等因素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原则上所有海外投资均须投保海外投资险。

项目履约监管方面，发行人构建了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风险防控体系。一是建立以总部项目履约监管中心负责职能归口管理、六大海外区域总部负责履约监管的履约管理体系；二是建立覆盖项目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国际业务风险管控制度体系和机制，明确项目风险分级处置原则和工作流程；三是建立以 QHSE 为核心的国际项目履约管理标准体系，对境外项目 QHSE 管理体系实施情况进行强制性指导；四是加强新开工重点项目事项管控，提高在建项目履约管理水平和项目盈利能力；五是加强统筹管理和指导境外工程项目造价评审工作，提高签约质量，从前端介入控制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所处行业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持续高速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国际市场上，近年来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持续快速增长，中国逐步成为世界重要的工程服务提供商。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增长方式进一步转变，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向规划、勘探、设计咨询等领域发展，通过 FEPC 获得工程项目等方式，积极探索采用投资与工程相结合，通过与境外合作进行房地产开发、资源合作开发等方式，推动业务向高端业务发展。其次，我国对外承包工程的专业领域也不断扩大，除了房屋建筑、道路交通等领域外，已经发展到了石油化工、工业生产、电力工程、矿山建设、电子通讯、环境保护、航空航天、核能和平利用以及工程咨询服务等诸多领域。再者，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市场向多元化深入发展，地位明显提高。

当前国际工程承包领域的竞争也日趋激烈。欧美日等国的大型承包商已在技术和资本密集型项目上形成垄断，中国企业在对外工程承包过程存在着低价竞争的情形。此外，受到所在国政治、种族冲突、恐怖活动等因素的影响，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面临的安全问题也日趋严峻。

（2）公司行业地位

中国电建集团是全球规模最大、实力最强、行业品牌影响力最广泛的水利、电力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集团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建设了中国约 65% 的大中型水电站和水利枢纽工程，是中国江河治理、水电开发的骨干力量。中国电建集团注册资本金 319 亿元，现拥有员工 18 万人，业务遍及全球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全球清洁低碳能源、水资源与环境建设的引领者，全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骨干力量，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龙头企业，可在工程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投融资、规划设计、施工承包、装备制造、管理运营全产业链一体化集成服务、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多年来为世界各国、全球客户交付了一系列代表行业领先水平、令世人瞩目的精品工程。2026 年中国电建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第 104 位，连续

七年蝉联《工程新闻记录》（ENR）全球工程设计公司 150 强榜首，2025 年在全球承包商 250 强和国际承包商 250 强中分别位列第 6 位和第 8 位。电建国际公司是中国电建集团国际业务的核心企业，发行人是电建国际公司的重要子企业。

发行人在国际水利水电建设行业居领先地位，目前占有国际水利水电建设行业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有力带动了国内资金、技术、设备、服务出口。通过承建一批有全球行业影响力的标志性工程，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也成为中外双边，多边合作的重要载体，是国际水电建设行业的一流品牌和行业代表。

发行人坚持工程承包与投资开发“双能驱动”，重点开发水电与水务、火电与电网、新能源、基础设施四大业务板块。新签合同额在商务部统计的对外承包工程行业企业排名中连续数年位列前三，是中国对外工程承包商会和机电商会副会长单位，连续多年被对外工程承包商会和机电商会评为企业信用评价 3A 级信用，承建的十余项工程项目荣获鲁班奖。

（3）竞争优势

1) 集团的品牌优势

发行人隶属于中国电建集团，该集团在国内外水利水电建设领域地位举足轻重，技术

实力行业领先，具有很强的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发行人依托集团在工程建设，尤其是能源建设方面的技术、业绩及产业链优势，积极参与“一带一路”项目，承接了大量有全球行业影响力的标志性工程，成为中外双边、多边合作的重要载体以及中国企业和电力建设行业“走出去”的重要力量，同时承接的诸多项目获得行业高等级奖项，在海外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

2) 国际经营先发优势

发行人是中国在全球产业布局中少有的具有行业代表性、功能特殊性和不可替代性的明显竞争优势的企业之一，凭借国际经营的先发优势，积累了丰富的国际经营经验、完备的国际营销网络和较强的海外业务风险控制能力，国际化经营水平明显高于中央企业平均水平。

3) 成熟的国际业务管控模式

发行人不断地优化国际业务管控模式，持续推进全球资源配置，从传统的国际项目经营到全面生产活动的全球化，实现企业战略、品牌、管理、经营、人才和文化全球化，管控模式行业领先。成熟的国际业务管控模式为企业在各个建筑工程施工领域参与国内外竞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遍布全球的市场营销网络

发行人建立了遍布全球的市场营销网络，形成了以亚洲、非洲国家为主，辐射美洲、大洋洲和东欧等高端市场的多元化格局，形成遍布全球的市场营销网络，积累了丰富的经营资源。发行人目前在全球 96 个国家设有 131 个驻外机构，是海外营销网络覆盖面最广的中资企业之一。

5) 全产业链运作能力

发行人依托集团“懂水熟电、擅规划设计、长施工建造、能投资运营”的独特优势和核心能力参与全球竞争，具备投资融资、规划设计、施工承包、运营管理和装备制造全产业链运作能力，具有“大土木、大建筑”的横向宽领域产业优势，擅长 EPC、FEPC、EPCO 等多种业务和商业模式，可在全球范围内为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等领域提供集成式、一站式服务。

6) 紧跟国家战略发展

发行人紧跟国家“一带一路”经济外交战略，积极参与国家间双边、多边电力能源合作，开拓沿线国家水电火电、基础设施和可再生能源市场，着力推动市场开发和项目落地。国家大力推行“一带一路”战略，着力推动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及国际大通道建设，未来海外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业务存在一定市场机遇。

7) 融资优势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169.65	165.00	2.74	99.98	150.91	148.54	1.57	99.97
其他业务	0.03	0.02	30.02	0.02	0.04	0.04	15.81	0.03
合计	169.68	165.02	2.75	100.00	150.95	148.57	1.5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均未超过 30%。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从国际形势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国际环境错综复杂。传统和非传统安全风险不断加大，外部环境日趋复杂。从国内形势看，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国家战略加快推进，重大工程加快实施。尤其是“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速，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对发行人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变化，新机遇前所未有，新挑战前所未有。

在“十四五”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需加大对全球市场容量大、投资环境优、风险相对小的建筑市场的研究与布局，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打造关键性国家基础设施，实现基础设施的全球互联互通的过程中，获得更多发展机会。

发行人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走出去”战略，是最早开始海外业务的建筑业央企，2006年就提出“国际业务优先发展”战略并大力推动实施，在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中国装备制造和相关产业“走出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已成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要力量和电力建设行业“走出去”的领军企业，是践行和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排头兵。

发行人的战略目标是建设较强国际竞争力，追求质量效益协调发展，保持经营规模持续稳健增长，不断提升在全球水电开发和建设领域的地位；在质量效益和成长性方面领先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逐步建成“行业领先，管理一流，品牌影响力明显，具有持续成长性与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世界一流公司。

发行人按照集团“三步走”的全球发展战略，统筹整合集团国际经营资源，按照“五个统一”实现对集团国际业务的引领、管控和服务；以海外区域总部为抓手，按照“五个中心”对区域内国际业务进行集团化管控、开展集团化经营；从母子品牌建设、立体营销体系、履约监管、境外投资、风险防控等方面创新管理方式，提升国际业务集团化管理水平。逐步优化国际业务管控模式，持续推进全球资源配置，从传统的国际项目经营到全面生产活动的全球化，实现企业战略、品牌、管理、经营、人才和文化全球化，赢得新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将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主题，以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深化国际产能合作为重点，加快推进属地化经营，深化国际经营改革创新，聚焦重点国别和重点市场，实现资源配置、商业模式、产业协同、主业方向和发展方式等“五个转变”，不断增强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际业务。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海外业务及国际化经营风险

从企业国际项目的分布情况来看，发行人海外业务分布在亚洲、非洲、美洲、欧洲和大洋洲的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多数位于发展中国家。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差异与变化加大了发行人在境外经营发展的难度。如果发行人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政治局势变动、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发生自然灾害或国家之间的外交关系和政策发生变动，均可能影响发行人已有项目的实施或新业务的开拓，从而影响发行人海外业务的经营业绩。

针对海外业务相关风险，发行人与商业保险公司和政策性保险公司紧密合作，通过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化解汇兑限制、征收、战争、政治暴乱及政府违约等相关风险；通过在合同中设置业主责任、法律变更等相关机制，减少法律和政策变更的影响；通过在合同中设置调价机制，降低经济波动导致物价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风险；通过设置国际仲裁机制，化解所在国司法机构偏向本国企业的风险；通过制定工程质量管理制，加强境外在建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工作，提高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水平。

（2）本土化业务模式风险

企业在积极拓展海外建筑市场的同时，也面临本土化经营模式的风险。国际项目大多在市场供应资源相对匮乏或相关产业发展不甚协调的国家和地区，本土产业成熟度较低、规模较小，本土基础设施承载力、资源的素质和数量均满足不了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要求，同时供应链长、环节多，保障和服务难度大。

针对本地化业务模式风险，发行人坚决“一国一策”做实国别，推进属地化建设探索，充分利用国内经验积极落实供应链精细管理要求，继续推进国内水电建设标准的国际化进程，在配置国际资源、提高施工质量和加强售后保障等方面持续发力。

（3）合同履约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及其他建筑工程承包项目，由于前期投入大、施工工期长、竣工结算较慢、质保期限长等，通常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人部分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控制成本，则可能造成项目盈利减少甚至亏损。

在订立合同时，发行人根据未来经济环境、材料供应及成本、施工队伍组织及人工成本、施工装备配备、分包情况等进行考虑和测算，在此基础上提出报价。但由于建设工程是复杂的系统工程，发行人无法就所有因素对成本的影响进行充分预测并在合同价格中进行反映，如自然环境、天气因素、技术性问题、原材料市场变化等，均可能使项目的施工方案发生变化，造成工期延迟或导致相应的成本上升，从而可能造成发行人的履约风险。

针对履约风险，发行人一方面会优化资源配置，从源头上控制增量风险：优化国别布局，遵循“危地不往、乱地不去”要求，重点聚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环境好的国家、发行人深耕多年公共关系较为紧密的国家，以及项目集中度高、资源集中度高的国家，加大资源配置力度；聚焦主业，审慎参与大型跨界项目，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另一方面，发行人会按照“事前算赢、事中干赢”的思路做好相应风险应对工作，包括在合同报价时加入“风险储备金”，以更好应对难以准确预测的可能发生费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类似问题，发行人会依据合同条件及时向项目业主提出变更索赔，申请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必要时通过 DAB、仲裁等手段推动变更索赔工作，以及时应对相应风险，保护发行人合法权益。

（4）技术风险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综合性较强，覆盖了土木建筑、基础处理、机电安装等领域，虽然发行人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储备，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但是由于工程项目的地理位置、地质构造等不同而需设计不同的施工方案，采用不同的施工技术，有些方案和技术在第一次采用时，将可能面临问题估计不足而失败的风险，进而对项目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技术风险，发行人将继续坚持项目风险的全流程控制：在项目前期，充分发挥发行人规划设计能力综合优势，严格把控项目前期研究工作，提前甄别项目潜在技术风险；在合同阶段，充分发挥发行人合同管理和法务能力，技术与商务措施相结合，在合同阶段明晰技术风险防控和规避措施；在履约阶段，充分发挥施工技术等技术优势，严格控制质量、工期和成本，在把控项目技术风险基础上同时尽力为业主提供增值服务。

（5）跨区域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跨地域广，管理人员较多，管理链条较长，存在一定的跨区域管理风险。

针对跨区域管理风险，发行人设立六个实行事业部制管理的海外区域总部，海外区域总部聚焦本区域的市场营销，协助履约监管和风险防范，协调和调动区域内资源。

（6）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多项工程施工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原材料品质要求高、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他条件的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发行人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其承建的工程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使发行人面临修复及索赔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开展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一般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10%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安全运行 1-2 年后支付。如果发行人管理不到位、技术操作不规范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隐患，发行人可能面临业主索赔或无法收回质量保证金的风险。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不能排除由于配套设施不完善、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针对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构建了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风险防控体系。一是建立以总部项目履约监管中心负责职能归口管理、六大海外区域总部负责履约监管的项目履约管理体系；二是建立覆盖项目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国际业务风险管控制度体系和机制，明确项目风险分级处置原则和工作流程；三是建立以 QHSE 为核心的国际项目履约管理标准体系，对境外项目 QHSE 管理体系实施情况进行强制性指导；四是加强新开工重点项目事项管控，提高在建项目履约管理水平和项目盈利能力；五是加强统筹管理和指导境外工程项目造价评审工作，提高签约质量，从前端介入控制风险。

（7）宏观政策风险

一是全球经济整体复苏，但基础并不稳固。预计全球经济增长速度将逐渐回落至常态，全球货币政策逐步收紧，流动性面临拐点，金融市场波动风险加大。发行人作为完全市场竞

争主体，全球市场变化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二是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变化对相关行业的建设需求以及整体盈利水平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政府可能改变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进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宏观经济风险，发行人发挥海外网络优势，抓住相关国家政府加大经济刺激力度，特别是加大绿色低碳能源和基建领域投资力度的历史机遇，通过发挥核心竞争力，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动用全集团资源提供优质的前期规划设计和技术支持服务，积极响应市场需求，锁定优质资源。

（8）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利工程承包、水电工程承包、火电工程承包、新能源工程承包、电网工程承包和基础设施工程承包，行业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业务起伏波动不容忽视。随着全球能源消费结构向低碳化、清洁化、高效化和普及化方向转型发展，多边金融机构纷纷弃煤，国家政府也不再批准新建境外煤电项目，新建煤电项目的需求断崖式下降，但与之同时新能源项目蓬勃发展，对企业经营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自行购置、租赁的房屋、机械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软件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发行人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法缴纳出资并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履行职责。发行人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设置独立的财务账

簿，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互利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规定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发行人作为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也适用此类办法。

股份公司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 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股份公司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0.5%以上且不足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其余关联交易需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判断。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水电 Y1
3、债券代码	244038.SH
4、发行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7.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44038.SH
债券简称	25 水电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

	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8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8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工作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
--	---

	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报告期内，本期债券选择权条款均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4038.SH
债券简称	25 水电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4038.SH

债券简称	25 水电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还本付息条款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

	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上述条款均按照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64.46	13.39	-
应收账款	应收工程款	69.80	-19.27	-
预付款项	预付工程款	35.71	1.14	-
其他应收款	代收代垫款	29.39	-32.35	报告期内代收代付款项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股权	50.17	-2.9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合同资产	48.21	0.72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如勾选是，请填写具体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76亿元和16.29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8.2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银行贷款		10.00	6.29	16.29	1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10.00	6.29	16.2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0.03亿元和18.37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8.2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银行贷款		10.00	6.29	16.29	88.6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2.08	2.08	11.32
合计		10.00	8.37	18.3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00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43.28	12.31	-
合同负债	84.22	-11.09	-
其他应付款	66.91	-18.24	-
长期应付款	40.53	-16.11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75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02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96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71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25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4038.SH
债券简称	25 水电 Y1
债券余额	7.6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6 年）》之盖章页）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46,206,828.19	5,684,992,901.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79,904,542.60	8,646,086,113.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71,310,656.18	3,530,995,628.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21,345,560.87	895,334,607.83
其他应收款	2,938,888,865.33	4,344,212,890.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75,581.38	5,892,504.8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92,657,369.95	931,080,044.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888,234.80	133,382,709.66
流动资产合计	21,103,877,639.30	24,171,977,401.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67,970,031.42	2,326,283,754.22

长期股权投资	5,017,296,668.46	5,170,474,053.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5,109,019.57	755,109,019.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6,785,539.27	698,797,623.4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8,488,691.48	60,438,453.7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64,552.00	64,552.0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866,172.11	31,481,26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181,427.94	485,158,86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1,146,324.78	4,786,725,64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59,908,427.03	14,314,533,221.17
资产总计	35,263,786,066.33	38,486,510,622.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081,170.82	78,673,102.72
应付账款	4,328,363,346.94	3,853,934,537.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422,143,875.85	9,472,509,427.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26,311.59	1,080,217.83
应交税费	157,608,597.00	226,682,139.95
其他应付款	6,691,109,476.28	8,183,429,081.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89,867.67	601,561,871.7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639,922,646.15	22,917,870,378.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29,226,005.19	675,755,502.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052,514,974.34	4,830,654,624.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333,852.68	10,727,881.8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8,074,832.21	5,517,138,008.25
负债合计	25,327,997,478.36	28,435,008,387.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77,000,000.00	6,37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646,000,000.00	2,646,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646,000,000.00	2,646,000,000.00
资本公积	52,112,570.88	45,950,608.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8,454,266.20	52,456,325.55
专项储备	8,021,935.22	9,578,924.82
盈余公积	791,950,995.12	791,950,995.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4,099,196.61	426,668,84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20,730,431.63	10,349,605,702.78
少数股东权益	-284,941,843.66	-298,103,467.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35,788,587.97	10,051,502,23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263,786,066.33	38,486,510,622.23

公司负责人：唐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晓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91,314,058.36	5,367,296,70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78,283,342.69	7,756,858,184.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83,131,353.73	2,565,214,647.3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19,826,268.12	893,766,708.60
其他应收款	4,802,071,793.68	6,261,352,369.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50,436,029.55	1,753,689,660.06
存货	1,675,581.38	5,892,504.8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42,177,698.59	681,876,328.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672,663.22	133,202,237.60
流动资产合计	20,870,152,759.77	23,665,459,689.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76,785,545.58	1,921,413,908.82
长期股权投资	4,032,750,419.64	4,327,043,197.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584,848.02	700,584,848.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2,828,571.08	621,927,794.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904,509.47	14,276,036.8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64,552.00	64,552.0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321,449.83	30,878,06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181,427.94	485,158,86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6,786,219.37	4,653,867,098.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95,207,542.93	12,755,214,362.54
资产总计	33,365,360,302.70	36,420,674,051.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081,170.82	78,673,102.72
应付账款	3,713,089,664.12	3,281,188,861.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614,135,487.93	7,832,088,629.94
应付职工薪酬	3,726,311.59	1,080,217.83
应交税费	22,413,297.53	164,694,141.20
其他应付款	6,328,190,608.57	8,114,358,588.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89,867.67	600,1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718,526,408.23	20,572,223,542.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9,226,005.19	675,755,502.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620,072,282.40	4,435,805,132.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333,852.68	10,727,881.8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5,632,140.27	5,122,288,516.27
负债合计	22,974,158,548.50	25,694,512,058.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77,000,000.00	6,37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646,000,000.00	2,646,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646,000,000.00	2,646,000,000.00
资本公积	61,200,783.95	55,038,821.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4,211,875.83	204,884,023.12
专项储备	-1,557,621.87	
盈余公积	791,950,995.12	791,950,995.12
未分配利润	432,395,721.17	651,288,153.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91,201,754.20	10,726,161,99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365,360,302.70	36,420,674,051.62

公司负责人：唐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晓芳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968,272,684.80	15,095,405,215.04
其中：营业收入	16,968,272,684.80	15,095,405,215.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97,522,204.29	15,242,795,899.59
其中：营业成本	16,501,980,712.06	14,857,276,806.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58,235.05	4,132,467.2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6,349,732.23	358,972,274.56
研发费用		701,384.12
财务费用	144,433,524.95	21,712,967.33
其中：利息费用	21,185,743.46	32,740,620.26
利息收入	61,429,993.35	8,501,427.92
加：其他收益	789,009.05	1,404,929.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3,799,671.84	122,045,738.71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17,587.41	112,140,319.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447,191.76	37,159,579.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9,019.17	-1,368,918.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21.03	2,290.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774,149.68	11,852,934.86
加：营业外收入	52,749.22	7,784.76
减：营业外支出	258,884.15	268,410.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568,014.75	11,592,309.46
减：所得税费用	65,385,089.59	125,907,260.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182,925.16	-114,314,950.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182,925.16	-114,314,950.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078,918.17	-112,088,501.4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04,006.99	-2,226,449.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852,974.81	-7,183,325.8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910,591.75	6,225,234.3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722,097.5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722,097.5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910,591.75	-16,496,863.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009,549.31	-12,948,879.1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98,957.56	-3,547,984.10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7,616.94	-13,408,560.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329,950.35	-121,498,276.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168,326.42	-105,863,267.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61,623.93	-15,635,009.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唐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晓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226,437,658.43	13,859,003,916.70
减：营业成本	13,827,896,369.19	13,638,364,569.36
税金及附加	4,407,830.02	4,123,375.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7,814,068.91	350,354,734.87
研发费用		701,384.12
财务费用	119,379,805.82	39,726,552.89
其中：利息费用	21,185,743.46	32,740,620.26
利息收入	55,609,587.29	10,993,127.87
加：其他收益	789,009.05	1,404,929.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915,064.88	-122,405,188.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332,980.45	-132,310,608.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782,456.17	65,934,420.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3,256.71	-1,161,384.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21.03	2,290.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347,362.57	-230,491,631.99
加：营业外收入	52,749.22	7,784.76
减：营业外支出	258,884.15	268,410.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141,227.64	-230,752,257.39
减：所得税费用	65,385,089.59	125,845,332.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6,138.05	-356,597,590.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6,138.05	-356,597,590.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672,147.29	10,760,638.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722,097.5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722,097.5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672,147.29	-11,961,459.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009,549.31	-12,948,879.1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2,597.98	987,419.80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916,009.24	-345,836,951.8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唐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红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晓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6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42,229,878.43	9,890,932,015.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383,888.28	205,852,319.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484,087.12	991,907,00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60,097,853.83	11,088,691,33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20,872,581.61	10,201,674,745.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227,441.64	203,544,92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931,554.83	118,040,95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562,745.68	1,201,996,68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5,594,323.76	11,725,257,30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503,530.07	-636,565,96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139.07	12,229.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139.07	12,22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4,400.00	930,904.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216,243.5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3,595.13	131,224,31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74,238.69	132,155,22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48,099.62	-132,142,99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2,38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6,529,497.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181,903.30	97,814,983.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711,400.51	1,983,814,98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711,400.51	402,185,01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919,150.35	4,762,415.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75,120.41	-361,761,52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0,327,509.47	6,256,511,18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7,552,389.06	5,894,749,653.61

公司负责人：唐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晓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69,206,726.65	8,774,036,89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701,254.64	205,808,842.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837,003.55	921,302,64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2,744,984.84	9,901,148,38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63,276,998.15	8,875,719,658.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34,196,241.85	203,544,929.65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644,614.70	115,598,38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303,225.39	1,220,563,30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1,421,080.09	10,415,426,28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23,904.75	-514,277,90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139.07	12,229.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139.07	12,22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4,400.00	919,34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246,294.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3,595.13	131,224,31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04,289.53	132,143,65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78,150.46	-132,131,429.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2,38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6,529,497.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181,903.30	97,814,983.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711,400.51	1,983,814,98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711,400.51	402,185,01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857,444.45	-9,814,114.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923,090.67	-254,038,429.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1,063,417.15	5,803,545,15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1,140,326.48	5,549,506,722.17

公司负责人：唐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晓芳

